

監察院 114 年 3 月份彈劾案相關資料

被彈劾人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簡要案由
張軒豪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法官	張軒豪113年8月19日於辦公室飲酒後開車，為警攔查，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(mg/L)，有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石育恩 吳亞芝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候補法官 候補檢察官	石育恩非公務使用「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詢相關案件，又與詐騙集團律師有不當財物往來；另吳亞芝非公務使用「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」，又知悉其男友涉犯洩密等罪，未依法偵辦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張經緯	農業部畜牧司	前司長	張經緯任由中央畜產會與尚未設立登記之公司進行雞蛋採購、事後回填「履約情形確認書」及未辦理驗收等重要程序；且疏未掌握企業進口雞蛋之數量，致專案進口雞蛋逾期數量達5千萬餘顆，耗費公帑，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吳武泰	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	前主任	吳武泰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，多次接受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、涉足不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；又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性騷擾行為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